

淮南市住宅小区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指引

第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。

第二条 小区设施设备范围：消防系统、电梯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自管供电系统、安防系统等设施设备。

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、维护保养和巡查规程。

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妥善保管共用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并建立台账。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巡查，保存记录，按时归档，如有业主要求查看，需及时提供。

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共用设施设备实际使用年限、使用现状，制定维护保养方案，明确维保周期，维保内容，并及时向业主公示。

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按规定对动力设备、电气设备、压力容器、消防设施、高低压劳动保护用品及专用工具进行定期检测，取得合格证，并做好记录。